

市南路快速化改造项目（一期）等 4 个项目规划测绘
服务

招标公告

招标单位：广州市南沙新区产业园区开发建设管理局

招标代理单位：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3 月



市南路快速化改造项目（一期）等 4 个项目规划测绘服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市南路快速化改造项目（一期）项目、万顷沙区块企业配套道路项目、横沥工业园基础配套设施（二期）项目、芯粤能用电配套工程项目（一期）项目已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市南沙新区产业园区开发建设管理局，资金来自财政资金，出资比例 100%，招标人为广州市南沙新区产业园区开发建设管理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规划测绘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服务内容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市南路快速化改造项目（一期）等 4 个项目规划测绘服务

2.1.2 工程建设规模：本项目包括以下 4 个项目：

（1）市南路快速化改造项目（一期）西起于省道 S111（规划西部快速通道），终点接凤凰大道，路线总长约 21km，规划路宽 60m，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设计速度 60km/h。根据交通需求与建设条件，项目拟分期实施，近期改造亟需提升的路段和节点，远期全路段按规划实施，本次立项范围为近期工程。工程建设总投资约 36.5 亿元。；

（2）万顷沙区块企业配套道路项目包含 6 条道路，总长度为 5.46 千米。其中，十涌东路为城市次干路，规划红线宽度为 25 米，其余 5 条均为城市支路，规划红线宽度为 15 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桥涵工程、排水工程、电力管沟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等。项目投资 68404.90 万元；

（3）横沥工业园基础配套设施（二期）首批项目位于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项目包括新建道路和景观提升道路两部分，其中新建道路包括上九路、冯和街、冯东街 3 条路，总长度约 1.1 千米，规划红线宽度 15 米；景观提升道路包括一横路、二横路、四横路、二纵路等 4 条路，总长度约 3.2 千米，一横路、二横路、四横路规划红线宽度为 30 米，二纵路规划红线宽度 20 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交通设施工程、电力照明工程以及绿化景观工程等。项目总投资 1.8 亿元（含建设用地费用 4969.21 万元）；

（4）芯粤能用电配套工程项目（一期）位于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十涌东本工程

主要新建 10kV 电缆 15.62km 及电力管廊 1.01km。电力管廊包括新建非开挖定向钻牵引管 0.4km、2 层 3 列排管(行车)0.61km，配套实施混凝土人行道、绿化带破除及修复等。总投资估算 2459.4 万元。

上述项目具体以批复文件、初步设计审查和相关政府部门确定的建设项目、建设规模、建设标准为准。

根据各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如遇该项目的投资规模、结构形式、项目名称或者造价等发生调整（或变更，或增减），也可能会新增或减少、甚至取消部分子项工程，投标人应充分理解此风险并无条件接受不得拒绝，且投标下浮率固定不变。

2.1.3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南沙区。

2.2 工作内容、工期及成果要求

2.2.1 标段划分：本招标项目为一个标段。

项目工作内容包括市南路快速化改造项目（一期）项目、万顷沙区块企业配套道路项目、横沥工业园基础配套设施（二期）项目、芯粤能用电配套工程项目（一期）项目等 4 个项目的现状地形图测量、规划放线测量、规划验收测量（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等。

2.2.2 现状地形图测量

2.2.2.1 工作内容

工作内容包：对用地界线外扩 50 米范围内进行 1:500 地形图现状测量，调查用地地块周边土地权属和规划管理信息，并在地形图上叠加用地权属界线、规划路、规划河涌及周边用地等要素信息。

2.2.2.2 工期要求

办理期限：10 个工作日，具体如下：

新测或修测 1:500 现状地形图工作办理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从项目实施单位收件后的第二天开始计时。

注：涉及到项目用地测量面积较大或遇不可抗力因素时，工作办理时限由建设单位与项目实施单位协商确定。

2.2.2.3 成果要求

现状地形图测量成果资料：

①彩色 1:500 现状地形图纸；

②电子数据矢量文件光盘（cad 格式文件）。

注：以上成果文件需满足各阶段报批报建的需要，在此基础上，还需另提供一份纸质文件用于存档。

2.2.3 规划放线测量

2.2.3.1 工作内容

规划放线主要内容包括：建筑场地现状地形图测量；建筑场地剖面图测量；有规划退缩要求的道路、河涌、景观绿地及用地红线放桩测量；拟建建（构）筑物放线测量；管廊、地下工程、道路、景观绿地、河涌中线或边线主要要素点放桩测量；面积核算等。

注：因各项目相关规划正在完善中，招标人保留在后期工作中视情况按有关规定调整范围和建设规模的权利，且投标人应无条件接受调整事宜，并按调整要求完成相关专业的工作。

2.2.3.2 工期要求

办理期限：7 个工作日。

注：涉及到项目测量面积较大或遇不可抗力因素时，工作办理时限由建设单位与项目实施单位协商确定。

2.2.3.3 成果要求

- ①建设工程规划管理测量记录表；
- ②建（构）筑物平面位置关系图；
- ③建筑场地剖面图；
- ④建筑场地现状地形图。

注：以上成果文件需满足各阶段规划报批报建的需要。

2.2.4 规划条件核实（规划验收测量）

2.2.4.1 工作内容

工作内容主要为：测量用地范围内现状地形图；制作平面位置关系图；统计用地范围内的总建设规模；计算独立用地的公共服务设施的用地面积；计算道路宽度（包括现状道路和规划道路）；核对竣工图现场符合性；测量管廊、地下工程、道路、河涌、景观绿地工程中线（或边线）坐标；绘制有代表性的纵横剖面图等。

2.2.4.2 工期要求

办理期限：15 个工作日。

注：涉及到项目测量面积较大或遇不可抗力因素时，工作办理时限由建设单位与项

目实施单位协商确定。

2.2.4.3 成果要求

- ①建设工程规划管理测量记录；
- ②规划条件核实测量成果汇总表；
- ③规划条件核实测量情况说明表；
- ④规划条件核实测量平面位置关系图、立面图；
- ⑤规划条件核实测量地形图。

注：以上成果文件需满足各阶段规划报批报建的需要。

2.2.5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完成所有服务内容为止。

2.2.6 最高投标限价 849.343923 万元，其中市南路快速化改造项目（一期）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515.312185 万元，万顷沙区块企业配套道路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245.273199 万元，横沥工业园基础配套设施（二期）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62.117869 万元，芯粤能用电配套工程项目（一期）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26.640670 万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2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各级登记管理机关颁发的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证，按国家法律经营。

3.3 投标人需具备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乙级或以上测绘资质，专业范围含工程测量。

3.4 投标人拟委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测绘专业（含相近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3.5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

3.6 投标人已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3.7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其他要求

4.1 人员投入要求

4.1.1 必须按投标书承诺的人员名单落实作业与管理人员。

4.1.2 项目除有项目负责人外，还必须设置专门的技术负责人、内业负责人。

4.2 仪器设备投入要求

4.2.1 应按照项目全面质量检查检验的要求配备必要的设备仪器、计算机、车辆等。

4.2.2 在作业区域使用的仪器设备应按照有关要求进行检测并合格，不得使用未经年检或检验不合格的设备用于作业，否则将扣除合同工程款 5%。

4.3 项目管理要求

必须针对本项目要求，制订操作性强的项目管理方案，列明承诺参的各专业人员和仪器设备的配备情况。

必须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进度内完成本招标项目所有工作内容及相关服务。

4.4 质量要求

中标人提交的成果资料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并保证工作成果满足行政审批部门的要求，中标人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将无偿给予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对于成果的质量问题和采购方临时提出的其它一切技术要求，中标人应按时进行无偿修改或生产；成果交付后，在其正常使用时，出现任何由中标人造成的重大质量问题，中标人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后果，妥善处理各项善后事宜。

4.5 服务要求

必须根据本项目招标要求提供完整的服务，并有针对性地进行详细描述。

4.6 保密要求

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档案保密制度及国家其它相关保密法规，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整理过程中的档案实体和数据的保密，并保证安全；不得截留和向第三方泄露所涉及的档案，资料的范围、内容及最终形成的各类数据；确保档案信息的安全保密，如有违反，依法追究责任。本项目涉及的保密条款并不因本项目合同的终止就失效，该条款对各方依旧有法律约束力。

5. 技术标准

5.1 《城市测量规范》 CJJ/T8-2011 住建部 2011 年；

5.2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 CJJ/T73-2010；

5.3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 DBJ440100/T 230-2015；

5.4 《广州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标准与准则—建筑工程规划管理篇》广州市规划局；

5.5 《广州市城乡规划技术规定》 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33 号

5.6 采用广州 2000 坐标系、广州市高程系统；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6.2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

2022年3月31日0时0分至2022年4月20日9时30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6.3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注: (1) 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2)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登记, 并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为2022年4月20日9时30分,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址: <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规定时间为:

2022年4月20日9时15分至2022年4月20日9时30分, 地点: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沙交易部开标室。(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 请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7.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7.3 开标时间: 2022年4月20日9时30分。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 http://www.gzggzy.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 <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 <http://zbtb.gd.gov.cn/>)发布, 本公告的修改、补充, 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 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文本为准。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州市南沙新区产业园区开发建设管理局

地 址：广州市南沙区翠瑜街 13 号彩汇中心

联 系 人：陈工

电 话：020-39053421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揽月路 101 号保利中科广场 A 座 7 层

联 系 人：陈工 电 话：13794422006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南沙区南沙城商务 A 栋 1001

联 系 人：任工 电 话：13560146365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明旭街 1 号万科智慧商业广场 B1-2 栋 12 楼

联 系 人：陈工 电 话：13502459314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南沙新区产业园区开发建设管理局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翠瑜街 13 号彩汇中心

联系人：陈工

电话：020-39053421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南沙新区产业园区开发建设管理局：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如有）、奖项（如有）等资料）进行公示。

二、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如实投标，真实反映企业实力，公平竞争，不弄虚作假，不以低于企业成本价竞标而降低服务质量，不与任何建设单位订立违背企业成本取费标准及相关规定的“阴阳合同”进行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不与其他单位串通投标或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不出借资质、转包或违法分包业务。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_____（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